

首誉光控-稳盈 1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债务人的违约风险，若债务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债权人可能会损失掉大部分的投资，这主要体现在企业债中。

6、购买力风险。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7、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8、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9、波动性风险

波动性风险主要存在于可转债的投资中，具体表现为可转债的价格受到其相对应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可转债还有信用风险与转股风险。转股风险指相对应股票价格跌破转股价，不能获得转股收益，从而无法弥补当初付出的转股期权价值。

（二）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判断等主观因素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可视为一种综合性风险，它是其他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和公司整体经营方面的综合体现。中国的证券市场还处在初期发展阶段，在某些情况下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由此可能影响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的实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要随时应对资产委托人提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和收益水平。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都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五) 特定的投资办法及委托资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特定风险

本委托资产可能将面临下列各项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财产权利无法按期兑现或兑付的风险

对于所投资的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债权及其他财产权利所涉及的基础资产，由于基础资产本身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方面原因，可能造成财产权利无法到期兑现或兑付等情况。

2、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其他基金专户或专项产品，一般而言，其投资风险较高，如果市场流动性收紧或者对市场对该类产品偿付信心不足，则本资产管理计划将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3、本计划不能违约退出，在封闭期内可能会对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有所影响。

4、本计划对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保险理财产品、基金专户或专项产品、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债权及其他财产权利暂时按照成本法估值（除所投资产品提供准确估值的除外），可能出现对本计划资产的估值与市场的估值有所偏差，从而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有所影响。

(六)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提取的风险。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5日

合同编号：光银托管 2014JX 473

首誉光控-稳盈 1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人：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承诺函

本人/本机构声明委托财产为本人/本机构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本人/本机构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本人/本机构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本人/本机构承诺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本人/本机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本人/本机构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基本收益（率）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资产管理人的保证。本合同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中国证监会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资产委托人(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节 前言	2
第二节 释义	2
第三节 声明与承诺	3
第四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4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4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6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非交易过户、转让和转登记	6
第八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7
第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11
第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12
第十一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13
第十二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14
第十三节 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15
第十四节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18
第十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	19
第十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19
第十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20
第十八节 报告义务	21
第十九节 风险揭示	22
第二十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24
第二十一节 违约责任	26
第二十二节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27
第二十三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27
第二十四节 其他事项	28

第一节 前言

(一)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委托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3、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 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合同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本合同(草案)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中国证监会接受本合同(草案)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第二节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 1、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计划：指首誉光控-稳盈 1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2、投资说明书：指《首誉光控-稳盈 1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
- 3、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首誉光控-稳盈 1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 4、资产委托人、委托人：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合格投资者的标准，并签订本合同，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 5、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指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6、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委托财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财产
- 8、工作日：指中国境内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营业的交易日
- 9、初始销售期：指本合同及投资说明书中载明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销售期限，自本

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 个月

10、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机构：指符合《试点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资格，代为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参与和退出等业务的代理机构

11、开放期：指代理销售机构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期间。本计划不设开放期。

12、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内，资产委托人参与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

13、参与：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资产委托人根据指定代理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参与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本计划存续期内不开放参与

14、退出：指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资产委托人根据指定代理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申请部分或全部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本计划存续期内不开放退出

15、违约退出：指资产委托人在非合同约定的退出开放日主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

16、托管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17、注册登记机构：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9、本金：指全部委托人持有的份额对应的本金金额，其计算公式为：本金=全部份额数×初始面值

20、份额初始面值：人民币一元整（小写：1 元）

21、成立日：即本计划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日

第三节 声明与承诺

(一) 资产委托人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若存在代销机构的情况下，则向代销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委托人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资产管理人的保证。

(二) 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

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资产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首誉光控-稳盈 1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现金管理类。

（三）运作方式

封闭式。

（四）投资目标

通过严格的风险控制，力求在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获取较高的稳健收益。

（五）委托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原则上为 3 个月，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投资情况延长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 个月。

（七）资产要求

初始销售期间内，本计划发行总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以本管理计划成立时的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为准，最高不超过 50 亿元。

（八）初始销售面值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为人民币壹（1.00）元。

（九）其他

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同类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期间

本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1 个月，初始销售的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本计划投资说明书中披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投资说明书的规定，资产管理人可与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停止或提前终止

初始销售，并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视为履行完毕提前终止初始销售的程序。

（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销售方式

本计划通过资产管理人及其代理销售机构进行销售。具体名单以投资说明书为准。

资产委托人认购本计划，必须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认购的具体金额和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销售对象

本资管计划的销售对象为合格投资者。符合《试点办法》要求，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和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投资者有其它要求的，还需符合该要求。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不少于 2 人且不得超过 200 名，但单笔委托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投资者数量不受限制。若法律法规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资产委托人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认购（追加资金为 10 万的整数倍）。

（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认购费用。

（六）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程序

1、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七）初始销售期间客户资金的管理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初始销售期间，资产管理人应当将初始销售期间客户的资金（如有）存入专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九）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资产委托人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结束后符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有效初始认购资金，即资产委托人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划入银行托管专户中。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一) 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条件、程序

初始销售期限届满，委托人不少于 2 人，不超过 200 人，但单笔委托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投资者数量不受限制，且初始委托资产合计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的，但不超过 50 亿元，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客户资料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客户资料表应包括委托人名称、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和其他信息。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资产委托人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折算成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失败的处理

- 1、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不符合计划合同生效条件的，则本计划初始销售失败。
- 2、计划初始销售失败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初始销售期届满后 15 日内返还委托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非交易过户、转让和转登记

(一) 参与和退出

本计划为封闭运作；计划存续期间不设开放期，也不允许违约退出。

(二) 非交易过户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 1、资产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资产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三)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转让和转登记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内，若条件成熟的，经资产管理人同意，资产委托人有权通过交易所交易平台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客户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除以上交易所交易平台转让外，资产委托人亦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进行份额的转登记。

上述份额的转让和转登记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并按照资产管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履行必要的手续，具体操作规则详见资产管理人网站届时提前公布的公告信息。

(四)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转登记或非交易过户的后果

资产委托人所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进行转让/转登记或非交易过户的，自转让/转登记或非交易过户完成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受让方自转让/转登记或非交易过户完成之日起持有受让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文件规定享有相应的份额利益，受让方应遵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按照资产管理计划文件行使相应权利、履行相关义务、承担投资风险。

第八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

指签署本合同且合同正式生效的特定客户即为本合同的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1、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分配原则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4)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信息资料。
- (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6) 委托人持有的同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委托人持有的每份同类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 (1) 遵守本合同。
- (2) 交纳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 (5)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6)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

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7)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缴纳资产管理费、托管费、客户服务费、业绩报酬以及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8) 向资产管理人或其代理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10)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资产管理人

1、资产管理人概况

名称：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室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周克

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11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3]101 号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 亿元人民币

2、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用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合同约定对投资范围的要求。”

(3)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报酬。

(4)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5)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6) 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制定和调整有关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代理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7) 自行担任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担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 委托其母公司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管理。

-
- (9) 委托其他机构对投资涉及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资产评估等。
 - (10) 在市场环境不再适合投资时，有权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并在实施前 15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官网进行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11) 在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投资情况适当对本计划做适当延期，延期期限不得超过 1 个月，并在实施前 5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官网进行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12) 以受托人的名义，代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 (13)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 (1) 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 (2)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4)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 (5)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6)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事宜。
 - (7)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 (8)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9) 根据《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 (10) 根据《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及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11) 计算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12) 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
 - (13)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但法律法规、本合同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4)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 (15)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6) 对相关交易主体和资产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或有）。

(17)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资产托管人

1、资产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注册资本：404.3479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人：李宁

电话：010-63639157

网站：www.cebbank.com

2、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1) 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2)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托管账户内的计划财产运作行使监督权；

(3)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托管账户内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7) 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8) 编制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9)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0) 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

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11)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2)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但法律法规、本合同及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13) 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计划财产资金运作行使监督权，发现管理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管理人改正；

(1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或由资产管理人委托的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办理。资产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列明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

(三) 注册登记机构的职责

1、建立和保管资产委托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并将客户资料表提供给资产管理人，并接受资产管理人的监督。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计算业绩报酬，并提供交易信息和计算过程明细给资产管理人。

5、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及相关的参与和退出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6、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及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7、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为资产委托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9、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通过严格的风险控制，力求在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获取较高的稳健收益。

(二) 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场外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银行存款等品种。本计划也可以投资于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债权及其他财产权利。

上述投资范围内，对于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债权及其他财产权利等，资产管理人应明确相应的核算办法、投资监督指标，并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待双方共同完成系统上线后才能开始此类投资。

资产管理人应当根据本合同确定的投资范围进行合理的投资，不得擅自超越该投资范围。

资产管理人已征得资产委托人同意，可将本计划委托财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人及其母公司管理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三) 投资原则

1、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本计划在系统分析宏观经济、证券市场等环境不断变迁的基础上，主动判断市场变化趋势，采取谨慎、稳健的投资管理策略，灵活配置各类别资产，在严格管理投资组合的风险基础上，积极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

2、基金投资策略

基于资产管理人对基金运行规律的把握，本资产管理计划将从产品风格、历史表现收益、外部评价机构评价等三类指标来精选绩优基金进行组合管理，在严格风险管理的基础上，为资产委托人创造稳健收益。

3、信托计划、理财产品投资策略

本资产管理人将在审慎的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信托计划及各类理财产品的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信用风险等情况，寻找合适的标的进行投资。

4、股权、债权及其他财产权利投资策略

资产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运行情况、国内财政政策和产业政策等政策取向，深入分析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发展现状，在此基础上分析可投资标的资产的持续的现金收益，盈利的稳定增长前景，及公司的可持续长期竞争力。

对于债权投资，资产管理人的项目团队通过分析偿债主体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展状况、

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和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偿债主体的信用风险，跟踪偿债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并结合债权投资计划的预期收益率，综合评价债权投资的相对投资价值及选择投资机会。

初步选择投资标的之后，资产管理人对投资标的相对应的企业实体和项目进行深入地尽职调查，然后形成相应投资方案并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四）投资限制及禁止

- 1、禁止任何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行为。
- 2、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的其它限制。
- 3、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

（五）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就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投资政策做出调整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本合同补充协议的形式作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充足的时间。

（六）业绩基准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根据资产委托人累计存续的委托本金规模的不同，本计划分为两类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存续委托本金	业绩比较基准
A	大于等于 100 万，小于 300 万	I _A
B	大于等于 300 万	I _B

每一类份额的具体业绩比较基准，资产管理人将根据实际运作情况，在初始销售前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布，并在管理人网站，或通过代销机构进行公告。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的为现金增强型资产管理计划，其风险收益特征低于股票型和混合型资产管理计划，但高于货币型资产管理计划。

（八）托管人仅通过交易监督系统对场内交易证券类产品（不含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股权、债权及其他财产权利等）的投资进行事后监督。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股权、债权、其他财产权利及其他金融工具等行为产生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1、投资经理的指定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且本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存在相互兼任的情形。本计划投资经理为陈杰。

投资经理简历、学历及兼职情况：

陈杰先生，具有丰富的金融从业经验，曾就职于红塔证券及汇添富基金，一直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开拓与创新。现担任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创新部总监助理。

陈杰先生有丰富的券商及基金从业经验，拥有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金融硕士学位。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时在资产管理人公司网站公告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第十二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除本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消。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

5、资产管理人在签署投资协议时，应以本协议项下的委托资产的银行托管账户作为该等投资协议中的唯一指定收款账户，并负责投资本金及收益的催收，资产托管人按照投资资产管理人的到款通知核实资金到账情况。

6、资产托管人对委托资产的保管，并非对委托资产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本委托资产的投资风险；对依照本协议按照资产管理人指令进行的投资等内容，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资产托管人对委托资产投资后处于资产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由资产管理人根据投资需要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账户。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资金账户名称为：“首誉光控稳盈 1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开户行为“中国光大银行金源支行”，银行托管账户由资产托管人依照本协议负责管理和使用。委托财产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该资金账户进行。

定期存款账户的户名应与托管账户户名一致，本着便于委托资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账户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跨行定期存款投资，资产管理人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协议参看附件五），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专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并依照本协议交接原则对存单交接流程予以明确。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除非存款协议中规定存款证实书由存款行保管或存款协议作为存款支取的依据，存单交接原则上采用存款行上门服务、资产管理人负责监交的方式。特殊情况下，采用资产管理人交接存单的方式。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资产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对于跨行存款，资产管理人需提前与资产托管人就定期存款协议及存单交接流程进行沟通（托管人定期存款业务联系人：王晶 010-63639140；wangjing321@cebbank.com）。资产管理人需对跨行存款的利率政策风险、存款行的选择及存款协议承担责任，并指定专人在核实存款行授权人员身份信息后，负责印鉴卡与存款证实书等凭证的监交或交接，以确保与资产托管人所交接凭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资产托管人对投资后处于资产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跨行定期存款账户的预留印鉴为资产托管人托管业务专用章与托管业务授权人名章。

第十三节 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向资产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指定有权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权限、电话、传真、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授权通知应加盖资产管理人公司公章并注明生效时间。资产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当日向资产管理人确认。

（二）划款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是在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在收到资产委托人盖章确认的“投资委托书”后，按照“投

资委托书”载明的委托事项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指令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款项事由、到账时间、金额、收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

（三）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管理人可选择以下两种模式进行指令的提交与资金的划转：

（1）指定收款账户支付模式。管理人应在本协议附件三列明所有资金划拨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并加盖管理人公章。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写在投资协议上的，投资协议账户信息页需为加盖管理人公章或授权印章的扫描件。管理人将划款指令及相关证明材料通过本协议附件四指定的传真机传至托管人指定传真号码，并与托管人电话确认后，托管人对指令进行形式审核通过，且确认收款账户是托管协议或投资协议中限定账户后，按照指令办理划款。

（2）网银电子指令模式。管理人通过网银提交电子指令和纸质的划款证明材料。管理人需在划款操作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办理好网银的申请及密钥的领取，托管人予以协助配合，并办理交接登记手续。对于首次划款，管理人应于前一日或最晚于划款日 11 时之前，将相关投资合同等划款证明材料提交托管人进行复核和审核，同时，需通过网银系统的方式提交电子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进行支付。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下称“被授权人”）代表资产管理人用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资产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传真以获得收件人（资产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收件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人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资产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对指令进行表面审慎验证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如投资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付款指令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投资合同》、《保证合同》、《质押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等满足付款条件的证明材料)需提前 3 个工作小时发送。管理人在上述截止时间之后发送的划款指令，托管人尽力配合执行，但不保证划款成功。由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后，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审核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对划款指令以及资产管理人提交的与划款指令相关的所有材料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

资产托管人应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一是划款指令要素、印鉴和签名是否正确完整；二是划款指令金额与指令附件投资协议等证明文件中约定的投资金额一致。三是划款指令中的收款账户信息与指令附件投资协议等证明文件中约定的收款账户信息一致（若有）。若指令附件投资协议未约定收款账户信息的，划款指令中的收款户名应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方向一致。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投资信托计划的指令时，须提供委托人同意投资的确认函及投资协议。上述材料应加盖资产管理人印章。资产管理人应保证以上所提供的作为划款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有效、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资产托管人对此类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作实质性判断。

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传真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资产托管人立即与资产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以要求资产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资产托管人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判断指令有效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资产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资产托管人执行指令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计划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四）资产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试点办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资产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五）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改正。

（六）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出加盖资产管理人公章的书面变更通知，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并确认有效当日通过电话向资产管理人确认。被授权人变更的通知须列明新授权的起始日期。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资产管理人收到资产托管人以电话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确

认时开始生效。变更授权文件的有效日以被授权人变更的通知上列明新授权的起始日期与托管人确认日期孰晚原则确认。资产管理人在此后三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资产托管人。变更通知书书面正本内容与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不一致的，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为准。

（七）划款指令的保管

划款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为准。

（八）相关责任

资产托管人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生效的划款指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银行托管专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果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等非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形式审核职责，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但资产托管人未按合同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况除外。

第十四节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投资清算交收安排

1、基本规定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发生的所有资金清算交割，全部由资产托管人负责办理。

委托财产投资于非担保交收的投资品种时，资产管理人应遵守资产托管人提前以告客户书形式提供的书面通知，告客户书应为资产管理人预留合理的执行时间。

2、定期存款投资（如有）

本协议项下的托管资产若需投资于定期存款，管理人与托管人应当在定期存款投资开始前另行签署《关于托管资产投资定期存款的补充协议》。

（二）可用资金余额的确认

资产托管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上午 9: 30 前将可用资金余额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第十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 1、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 2、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计划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 6、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 7、资产托管人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第十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 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及承担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客户服务费。
- 4、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需由委托人承担的其他费用。
- 6、上述费用由资产委托人按照其各自持有的份额比例承担。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管理人的管理费，年管理费率为 0%。
- 2、托管人的托管费，年托管费率为 0%。
- 3、客户服务费

本计划的客户服务费按本计划两类份额的所有资产委托人的存续委托本金的 0.8% 年费率计提，且使用前端付费的方式。计算方法如下：

M——计划内所有资产委托人的存续委托本金；

H——应支付的客户服务费；

$$H = M \times 0.8\% \times \text{计划实际存续天数} / \text{当年天数}$$

计划实际存续天数为自计划成立日(含)起至计划到期日(不含)的实际天数

本计划的客户服务费在计划成立日开始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计算计划存续期应付的客户服务费，并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 3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相关机构。如遇不可抗力、或委托财产尚未变现、或其他合理原因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4、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在资产管理计划终止财产清算完毕时，资产管理人为资产委托人实现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以上部分为超额收益，资产管理人将对全部超额收益计入业绩报酬，并在资产管理计划终止财产清算完毕时，进行收取，归属管理人。

5、本节（一）中其他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资产托管人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费用的项目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财产的损失。

2、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理与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资产管理业务的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组合根据实际从登记结算机构收到的股息、利息等相关收入直接确认收益。资产委托人应缴纳的税，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第十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包括：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金融产品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收益分配原则

1、计划存续期内资产委托人预期收益计算方式如下：

资产委托人预期收益

$$= \text{委托人委托本金} * \text{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 \text{计划存续天数} / \text{当年天数}$$

其中，计划存续天数是从计划成立日（含）至计划到期日（不含）的实际天数。

2、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配，在计划到期时进行收益分配。

（三）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计划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四) 若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由于委托财产未全部变现的,资产管理人有权依其判断,将届时委托财产中的现金部分先行参照以上规则进行分配,剩余资产则继续进行变现与分配,直至所有资产全部变现分配完毕。

第十八节 报告义务

(一) 运作期报告

1、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

(1) 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年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2)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计划季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2、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将通过以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

(1) 网站

《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资产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2) 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向资产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资产委托人在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3) 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

(4) 其他

在存有代销机构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将上述信息通知到代销机构客户经理，视为已通知到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有义务随时与代销机构保持联系，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

3、资产托管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计划财产托管情况查询的方式

资产托管报告置于托管人办公地点备查，委托人可在营业时间前来查询。

(二) 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应当就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业绩比较、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并由投资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分别签署。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资产托管报告由托管人向管理人提供，由管理人与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九节 风险揭示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债务人的违约风险，若债务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债权人可能会损失掉大部分的投资，这主要体现在企业债中。

6、购买力风险。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7、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8、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9、波动性风险

波动性风险主要存在于可转债的投资中，具体表现为可转债的价格受到其相对应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可转债还有信用风险与转股风险。转股风险指相对应股票价格跌破转股价，不能获得转股收益，从而无法弥补当初付出的转股期权价值。

(二) 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判断等主观因素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可视为一种综合性风险，它是其他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和公司整体经营方面的综合体现。中国的证券市场还处在初期发展阶段，在某些情况下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由此可能影响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的实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要随时应对资产委托人提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和收益水平。

(四)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都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五) 特定的投资办法及委托资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委托资产可能将面临下列各项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财产权利无法按期兑现或兑付的风险

对于所投资的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债权及其他财产权利所涉及的基础资产，由于基础资产本身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方面原因，可能造成财产权利无法到期兑现或兑付等情况。

2、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其他基金专户或专项产品，一般而言，其投资风险较高，如果市场流动性收紧或者对市场对该类产品偿付信心不足，则本资产管理计划将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3、本计划不能违约退出，在封闭期内可能会对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有所影响。

4、本计划对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保险理财产品、基金专户或专项产品、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债权及其他财产权利暂时按照成本法估值（除所投资产品提供准确估值的除外），可能出现对本计划资产的估值与市场的估值有所偏差，从而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有所影响。

（六）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提取的风险。

第二十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合同变更

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上述情形包括：

- 1、投资经理的变更。
- 2、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
- 4、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合同变更的备案

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样本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合同终止的情形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2、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人数少于 2 人；
- 3、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 4、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6、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 7、投资标的债权提前到期，全体委托人提出提前终止的；
 - 8、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本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织成立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接管计划财产之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按照计划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计划财产安全的职责。

（2）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程序

- （1）本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计划财产。
- （2）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根据计划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 （3）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对计划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或返还)。
- （5）制作清算报告。

主要清算事项完成的标志包括：

- 1) 资产返还完成；
- 2) 应付管理费、托管费、其他费用等债务清偿完成。
- （6）将清算报告告知资产委托人。

资产管理人应于主要清算事项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清算报告并加盖业务章传真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加盖业务章回传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交。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交清算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资产委托人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表示资产委托人接受此报告。

（7）对计划财产进行分配。

合同终止日，资产管理人以维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现状的形式向委托人分配收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以现金形式存在的部分，资产管理人应在合同终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分配至委托人账户；以非现金形式存在的部分，资产管理人应在合同终止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维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现状的方式向资产委托人转移财产。资产管理人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权益凭证移交给委托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或办理完毕债权、担保物权权利转让手续后，视同分配、清算完毕。但如果非因资产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担保物权或其他权利无法办理转让手续的，资产管理人仅将相应债权文书转移给债权人（委托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视同分配、清算完毕。在此情况下，行使债权追索权的相关主张及承办责任等

均由委托人全部承担，资产管理人仅在委托资产现状返事项涉及的相关手续方面予以配合而无其他义务，但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在委托人追索完毕债权前不解除相应的债权担保权利。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4、计划剩余财产的分配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资产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 (3) 清偿计划债务。
- (4) 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委托人的本金及应计收益。

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计划份额持有人。

5、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做出的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告知资产委托人。

6、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计划资产管理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五）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其他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第二十一节 违约责任

（一）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资产管理人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资产委托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资产管理人致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不可抗力。

4、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二)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 本计划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不得违约退出。

第二十二节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 (1) 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 (2)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字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本合同于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 本合同委托期为3个月，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情况进行不超过1个月的延期。

第二十四节 其他事项

如将来中国证监会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对本合同的合同签署页、任何有效修改、补充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当事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请资产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请填写:

(一) 资产委托人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 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证件号码: □□□□□□□□□□□□□□□□□□□□□□□□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二) 资产委托人认购金额

A类()

人民币 元整(¥)

B类()

人民币 元整(¥)

(三) 资产委托人账户

资产委托人认购、参与计划的划出账户与退出计划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资产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参与和退出计划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资产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本页无正文，为委托人认购和签署页)

委托人为机构时：

委托人： (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委托人为自然人时：

资产委托人： _____ (章/签字)

有效证件类型：

有效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管理人签署页)

资产管理人：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章)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托管人签署页)



资产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陈军

首誉光控-稳盈 1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说明书

资产管理人：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前言.....	2
二、重要提示.....	2
三、释义.....	3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4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5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6
七、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7
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12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13
十、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15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16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	17
十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18
十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19
十五、报告义务.....	20
十六、风险揭示.....	21
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24
十八、违约责任.....	27
十九、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27

一、 前言

《首誉光控-稳盈 14 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投资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 83 号,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以下简称“《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首誉光控-稳盈 1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写。

资产管理人保证本投资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说明书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提请备案,但中国证监会对首誉光控-稳盈 1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或“本计划”)销售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权,资产委托人根据所持有的计划份额享受计划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监管与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担保风险、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计划是增强的现金管理型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具有风险程度适中、收益较为稳定的特征。客户在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本投资说明书,全面认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委托财产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资产管理计划业绩表现的保证。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 重要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本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

阅知本说明书和《首誉光控-稳盈 1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在投资本计划前，应全面了解本计划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计划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资产管理人提醒投资人计划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计划运营状况与计划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三、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计划：指首誉光控-稳盈 1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投资说明书：指《首誉光控-稳盈 1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

3、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首誉光控-稳盈 1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4、资产委托人、委托人：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合格投资者的标准，并签订本合同，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5、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指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委托财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财产

8、工作日：指中国境内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营业的交易日

9、初始销售期：指本合同及投资说明书中载明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销售期限，自本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 个月

10、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机构：指符合《试点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资格，代为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参与和退出等业

务的代理机构

11、开放期：指代理销售机构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期间。本计划不设开放期。

12、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内，资产委托人参与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

13、参与：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资产委托人根据指定代理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参与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本计划存续期内不开放参与

14、退出：指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资产委托人根据指定代理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申请部分或全部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本计划存续期内不开放退出

15、违约退出：指资产委托人在非合同约定的退出开放日主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

16、托管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17、注册登记机构：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9、本金：指全部委托人持有的份额对应的本金金额，其计算公式为：本金=全部份额数×初始面值

20、份额初始面值：人民币一元整（小写：1 元）

21、成立日：即首誉光控-稳盈 1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日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首誉光控-稳盈 1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现金管理类。

（三）运作方式

封闭式。

(四) 投资目标

通过严格的风险控制，力求在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获取较高的稳健收益。

(五) 委托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原则上为 3 个月，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投资情况延长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 个月。

(七) 资产要求

初始销售期间内，本计划发行总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以本管理计划成立时的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为准，最高不超过 50 亿元。

(八) 初始销售面值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为人民币壹（1.00）元。

(九) 其他

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同类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一)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期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进行初始销售。

(二) 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条件

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符合下列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人数至少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单笔委托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300 万）委托人数量不受此限制），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资产合计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初始销售期限届满，符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客户资料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客户资料表应包括委托人名称、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和其他信息。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资产委托人的认购参与款项（即委托财产本金，不含该款项产生的利息）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

（四）资产管理计划销售失败的处理方式

1、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不符合计划成立、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条件的，则本计划初始销售失败。

2、计划初始销售失败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初始销售期届满后 10 日内返还委托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参与和退出

本计划为封闭运作；计划存续期间不设开放期，也不允许违约退出。

（二）非交易过户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资产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资产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转让和转登记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内，若条件成熟的，经资产管理人同意，资产委托人有权通过交易所交易平台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客户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除以上交易所交易平台转让外，资产委托人亦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进行份额的转登记。

上述份额的转让和转登记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并

按照资产管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履行必要的手续，具体操作规则详见资产管理人网站届时提前公布的公告信息。

(四)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转登记或非交易过户的后果

资产委托人所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进行转让/转登记或非交易过户的，自转让/转登记或非交易过户完成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受让方自转让/转登记或非交易过户完成之日起持有受让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文件规定享有相应的份额利益，受让方应遵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按照资产管理计划文件行使相应权利、履行相关义务、承担投资风险。

七、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

指签署本合同且合同正式生效的特定客户即为本合同的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1、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分配原则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4)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信息资料。
- (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6) 委托人持有的同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委托人持有的每份同类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 (1) 遵守本合同。
- (2) 交纳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

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 (5)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6)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缴纳资产管理费、托管费、客户服务费、业绩报酬以及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 (8) 向资产管理人或其代理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 (10)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 资产管理人
- 1、资产管理人概况
- 名称：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周克
- 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11 日
-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3]101 号
-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1.2 亿元人民币
- 2、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用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合同约定对投资范围的要求。”
 - (3)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报酬。
 - (4)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5)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

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6) 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制定和调整有关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代理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7) 自行担任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担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 委托其母公司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管理。

(9) 委托其他机构对投资涉及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资产评估等。

(10) 在市场环境不再适合投资时，有权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并在实施前 15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官网进行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11) 在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投资情况适当对本计划做适当延期，延期期限不得超过 1 个月，并在实施前 5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官网进行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12) 以受托人的名义，代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13)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2)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5)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6)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

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事宜。

(7)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8)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9) 根据《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10) 根据《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及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11) 计算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2) 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

(13)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但法律法规、本合同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15)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6) 对相关交易主体和资产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或有）。

(17)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资产托管人

1、资产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注册资本：404.3479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人：李宁

电话：010-63639157

网站：www.cebbank.com

2、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 (1) 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 (2)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托管账户内的计划财产运作行使监督权；
- (3)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 (1) 安全保管托管账户内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7) 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 (8) 编制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9)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0) 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 (11)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2)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

资意向等，但法律法规、本合同及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13) 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计划财产资金运作行使监督权，发现管理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管理人改正；

(1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或由资产管理人委托的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办理。资产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列明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

(三) 注册登记机构的职责

1、建立和保管资产委托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并将客户资料表提供给资产管理人，并接受资产管理人的监督。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计算业绩报酬，并提供交易信息和计算过程明细给资产管理人。

5、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及相关的参与和退出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6、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及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7、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为资产委托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提供资产

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9、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通过严格的风险控制，力求在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获取较高的稳健收益。

(二) 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场外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银行存款等品种。本计划也可以投资于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债权及其他财产权利。

上述投资范围内，对于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债权及其他财产权利等，资产管理人应明确相应的核算办法、投资监督指标，并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待双方共同完成系统上线后才能开始此类投资。

资产管理人应当根据本合同确定的投资范围进行合理的投资，不得擅自超越该投资范围。

资产管理人已征得资产委托人同意，可将本计划委托财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人及其母公司管理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三) 投资原则

1、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本计划在系统分析宏观经济、证券市场等环境不断变迁的基础上，主动判断市场变化趋势，采取谨慎、稳健的投资管理策略，灵活配置各类别资产，在严格管理投资组合的风险基础上，积极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

2、基金投资策略

基于资产管理人对基金运行规律的把握，本资产管理计划将从产品风格、历

史表现收益、外部评价机构评价等三类指标来精选绩优基金进行组合管理，在严格风险管理的基础上，为资产委托人创造稳健收益。

3、信托计划、理财产品投资策略

本资产管理人将在审慎的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信托计划及各类理财产品的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信用风险等情况，寻找合适的标的进行投资。

4、股权、债权及其他财产权利投资策略

资产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运行情况、国内财政政策和产业政策等政策取向，深入分析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发展现状，在此基础上分析可投资标的资产的持续的现金收益，盈利的稳定增长前景，及公司的可持续长期竞争力。

对于债权投资，资产管理人的项目团队通过分析偿债主体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展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和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偿债主体的信用风险，跟踪偿债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并结合债权投资计划的预期收益率，综合评价债权投资的相对投资价值及选择投资机会。

初步选择投资标的之后，资产管理人对投资标的相对应的企业实体和项目进行深入地尽职调查，然后形成相应投资方案并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四）投资限制及禁止

- 1、禁止任何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行为。
- 2、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的其它限制。
- 3、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

（五）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就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投资政策做出调整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本合同补充协议的形式作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充足的时间。

（六）业绩基准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根据资产委托人累计存续的委托本金规模的不同，本计划分为两类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存续委托本金	业绩比较基准
A	大于等于 100 万，小于 300 万	I _A

B	大于等于 300 万	I _B
---	------------	----------------

每一类份额的具体业绩比较基准，资产管理人将根据实际运作情况，在初始销售前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布，并在管理人网站，或通过代销机构进行公告。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的为现金增强型资产管理计划，其风险收益特征低于股票型和混合型资产管理计划，但高于货币型资产管理计划。

（八）托管人仅通过交易监督系统对场内交易证券类产品（不含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股权、债权及其他财产权利等）的投资进行事后监督。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股权、债权、其他财产权利及其他金融工具等行为产生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十、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1、投资经理的指定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且本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不存在相互兼任的情形。本计划投资经理为陈杰。

投资经理简历、学历及兼职情况：

陈杰先生，具有丰富的金融从业经验，曾就职于红塔证券及汇添富基金，一直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开拓与创新。现担任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创新部总监助理。

陈杰先生有丰富的券商及基金从业经验，拥有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金融硕士学位。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时在资产管理人公司网站公告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除本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消。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

5、资产管理人在签署投资协议时，应以本协议项下的委托资产的银行托管账户作为该等投资协议中的唯一指定收款账户，并负责投资本金及收益的催收，资产托管人按照投资资产管理人的到款通知核实资金到账情况。

6、资产托管人对委托资产的保管，并非对委托资产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本委托资产的投资风险；对依照本协议按照资产管理人指令进行的投资等内容，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资产托管人对委托资产投资后处于资产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由资产管理人根据投资需要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账户。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资金账户名称为：“首誉光控稳盈 1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开户行为“中国光大银行金源支行”，银行托管账

户由资产托管人依照本协议负责管理和使用。委托财产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该资金账户进行。

定期存款账户的户名应与托管账户户名一致，本着便于委托资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账户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跨行定期存款投资，资产管理人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协议参看附件五），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专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并依照本协议交接原则对存单交接流程予以明确。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除非存款协议中规定存款证实书由存款行保管或存款协议作为存款支取的依据，存单交接原则上采用存款行上门服务、资产管理人负责监交的方式。特殊情况下，采用资产管理人交接存单的方式。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资产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对于跨行存款，资产管理人需提前与资产托管人就定期存款协议及存单交接流程进行沟通（托管人定期存款业务联系人：王晶 010-63639140；wangjing321@cebbank.com）。资产管理人需对跨行存款的利率政策风险、存款行的选择及存款协议承担责任，并指定专人在核实存款行授权人员身份信息后，负责印鉴卡与存款证实书等凭证的监交或交接，以确保与资产托管人所交接凭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资产托管人对投资后处于资产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跨行定期存款账户的预留印鉴为资产托管人托管业务专用章与托管业务授权人名章。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 1、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 2、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份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计划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 6、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 7、资产托管人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十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一) 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及承担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客户服务费。
 - 4、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需由委托人承担的其他费用。
 - 6、上述费用由资产委托人按照其各自持有的份额比例承担。
-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管理人的管理费，年管理费率为 0%。
 - 2、托管人的托管费，年托管费率为 0%。
 - 3、客户服务费
- 本计划的客户服务费按本计划两类份额的所有资产委托人的存续委托本金的 0.8% 年费率计提，且使用前端付费的方式。计算方法如下：

M——计划内所有资产委托人的存续委托本金；

H——应支付的客户服务费；

$$H=M \times 0.8\% \times \text{计划实际存续天数}/\text{当年天数}$$

计划实际存续天数为自计划成立日(含)起至计划到期日(不含)的实际天数

本计划的客户服务费在计划成立日开始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计算计划存续期应付的客户服务费，并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 3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相关机构。如遇不可抗力、或委托财产尚未变现、或其他合理原因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4、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在资产管理计划终止财产清算完毕时，资产管理人为资产委托人实现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以上部分为超额收益，资产管理人将对全部超额收益计入业绩报酬，并在资产管理计划终止财产清算完毕时，进行收取，归属管理人。

5、本节（一）中其他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资产托管人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费用的项目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财产的损失。

2、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理与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资产管理业务的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组合根据实际从登记结算机构收到的股息、利息等相关收入直接确认收益。资产委托人应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十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包括：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金融产品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收益分配原则

1、计划存续期内资产委托人预期收益计算方式如下：

资产委托人预期收益

$$= \text{委托人委托本金} * \text{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 \text{计划存续天数} / \text{当年天数}$$

其中，计划存续天数是从计划成立日（含）至计划到期日（不含）的实际天数。

2、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配，在计划到期时进行收益分配。

(三)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计划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四) 若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由于委托财产未全部变现的,资产管理人有权依其判断,将届时委托财产中的现金部分先行参照以上规则进行分配,剩余资产则继续进行变现与分配,直至所有资产全部变现分配完毕。

十五、报告义务

(一) 运作期报告

1、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

(1) 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年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2)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计划季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2、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将通过以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

(1) 网站

《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资产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2) 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向资产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资产委托人在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3) 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

(4) 其他

在存有代销机构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将上述信息通知到代销机构客户经理，视为已通知到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有义务随时与代销机构保持联系，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

3、资产托管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计划财产托管情况查询的方式

资产托管报告置于托管人办公地点备查，委托人可在营业时间前来查询。

(二) 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1、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应当就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业绩比较、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并由投资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分别签署。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资产托管报告由托管人向管理人提供，由管理人与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六、风险揭示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债务人的违约风险，若债务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债权人可能会损失掉大部分的投资，这主要体现在企业债中。

6、购买力风险。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7、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8、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9、波动性风险

波动性风险主要存在于可转债的投资中，具体表现为可转债的价格受到其相对应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可转债还有信用风险与转股风险。转股风险指相对应股票价格跌破转股价，不能获得转股收益，从而无法弥补当初付出的转股期权价值。

(二) 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判断等主观因素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可视为一种综合性风险，它是其他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和公司整体经营方面的综合体现。中国的证券市场还处在初期发展阶段，在某些情况下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由此可能影响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的实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要随时应对资产委托人提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和收益水平。

(四)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都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五) 特定的投资办法及委托资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委托资产可能将面临下列各项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财产权利无法按期兑现或兑付的风险

对于所投资的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债权及其他财产权利所涉及的基础资产，由于基础资产本身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方面原因，可能造成财产权利无法到期兑现或兑付等情况。

2、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其他基金专户或专项产品，一般而言，其投资风险较高，如果市场流动性收紧或者对市场对该类产品偿付信心不足，则本资产管理计划将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3、本计划不能违约退出，在封闭期内可能会对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有所影响。

4、本计划对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保险理财产品、基金专户或专项产品、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债权及其他财产权利暂时按照成本法估

值（除所投资产品提供准确估值的除外），可能出现对本计划资产的估值与市场的估值有所偏差，从而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有所影响。

（六）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提取的风险。

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合同变更

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上述情形包括：

- 1、投资经理的变更。
- 2、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
- 4、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合同变更的备案

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样本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合同终止的情形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2、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人数少于2人；
- 3、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 4、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6、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7、投资标的债权提前到期，全体委托人提出提前终止的；

8、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 本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织成立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接管计划财产之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按照计划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计划财产安全的职责。

(2) 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程序

(1) 本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计划财产。

(2) 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根据计划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 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 对计划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或返还)。

(5) 制作清算报告。

主要清算事项完成的标志包括：

1) 资产返还完成；

2) 应付管理费、托管费、其他费用等债务清偿完成。

(6) 将清算报告告知资产委托人。

资产管理人应于主要清算事项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清算报告并加盖业务章传真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加盖业务章回传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交。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交清算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资产委托人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表示资产委托人接受此报告。

(7) 对计划财产进行分配。

合同终止日，资产管理人以维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现状的形式向委托人分配收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以现金形式存在的部分，资产管理人应在合同终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分配至委托人账户；以非现金形式存在的部分，资产管

理人应在合同终止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维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现状的方式向资产委托人转移财产。资产管理人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权益凭证移交给委托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或办理完毕债权、担保物权权利转让手续后，视同分配、清算完毕。但如果非因资产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担保物权或其他权利无法办理转让手续的，资产管理人仅将相应债权文书转移给债权人（委托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视同分配、清算完毕。在此情况下，行使债权追索权的相关主张及承办责任等均由委托人全部承担，资产管理人仅在委托资产现状返事项涉及的相关手续方面予以配合而无其他义务，但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在委托人追索完毕债权前不解除相应的债权担保权利。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4、计划剩余财产的分配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资产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 (3) 清偿计划债务。
- (4) 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委托人的本金及应计收益。

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计划份额持有人。

5、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做出的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告知资产委托人。

6、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计划资产管理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五）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其他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十八、违约责任

(一)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 1、资产管理人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2、资产委托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资产管理人致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3、不可抗力。
- 4、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二)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本计划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不得违约退出。

十九、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 (1) 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 (2)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